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前項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經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具特教專長浮動委員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編組表如附表一）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第四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如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議報告。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

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地址及校長姓名。
 - 二、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七、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一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措施）單位，原處分（措施）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各有關單位或人員應予執行。
- 第十四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本校秘書負責。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組表

職 稱		擔 任 職 務
召集人	校長	遴聘申評會委員及諮詢顧問。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行政人員 2 人，受校長遴聘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	各學科代表共 6 人，受校長遴聘擔任申評會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委員 1 人，受校長遴聘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1 人，受校長遴聘擔任申評會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受校長遴聘擔任申評會委員
浮 動 委 員	特教專長	特教專長委員 1 人，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 受校長遴聘擔任申評會委員
諮詢 顧問	法律、心理或 輔導專長	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受校長遴聘擔任諮詢顧問